##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文	現 行 條文	說 明
第四條之一 經營者達前條		一、本條新增。
所規定其實收之最低資本額		二、為使公司財務透明化,
(含)以上及股東人數達二百		爰訂定第一項,要求較
人以上者,應於設立登記或		具規模之電信事業,均
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		有義務藉由公開發行方
內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		式,將財務資訊適度公
公開發行程序。		開。
經營者依股東會決議減		三、為使主管機關即時瞭解
少資本或為公司法第一百八		經營者減少資本、處分
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,		其設備或資產之情形,
應於股東會決議次日起二十		參照公司法第一六八
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。		條、第一八三條及第一
		八五條規定,課予經營
		者向主管機關備查之義
		務,爰訂定第二項。